

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

津市政协字（2020）21号

关于开展“2020年度天津市市政公路 工程金奖”评价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天津市市政公路工程质量，树立品牌意识，争创国优奖项，我会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0年度天津市市政公路工程金奖评价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申报工程应符合《天津市市政公路工程金奖评价办法》要求，且竣工日期在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，交付使用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申报截止日期8月25日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1. 主申报单位负责告知其它参建单位参评具体事宜，如其它参建单位参评，在报名表及申报单位登记表中加盖公章

并向协会秘书处说明。

2. 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，将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（拷贝到U盘）报送至秘书处工程部（纸质版加盖公章和骑缝章）。

四、相关资料获取

相关申报资料、《天津市市政公路工程金奖评价办法》可从邮箱(xhjjgg@sina.com; 密码: 58281001ab)下载。

联系人：赵翊舟 18802296929（同微信）

电话（传真）： 5828.1001

地址：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2号D001室

附件：天津市市政公路工程金奖评价办法

